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新109重上211字第112001740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羅巧慈之113年1月23日上午11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、112年12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211號金滿億建設有限公司與邱政吉等間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，應送達羅巧慈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五庭

書 記 官 何敏華

